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人社发〔2023〕54号

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干部（人事）处，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备案，现就我区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202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

(退职) 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(退职生活费) 的退休人员 (退职人员), 以下简称退休人员。

二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

(一) 定额调整。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.5 元。

(二) 按照养老金水平调整。退休人员按照本人 2022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.7% 增加基本养老金 (调整基数以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)。

(三) 按照缴费年限调整。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的部分, 每有一年增加 0.5 元; 16 年至 30 年的部分, 每有一年增加 1 元; 31 年及以上部分, 每有一年增加 2 元 (缴费年限包括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连续工龄, 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, 不含按有关规定折算的工龄)。此项调整不足 7.5 元的, 按照 7.5 元调整。

(四) 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年龄为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; 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 每增加一岁, 养老金再增加 1 元。

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照上述标准调整养老金后, 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, 补齐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,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

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
